

记录编码: 2023-08-B-02

合同编号: 【ZZHT2026C0264】

##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在中国【梅州】市【大埔】县  
（“签订地”）共同签署：

甲方：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益山

地址：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246 号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  
九层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ZZHT2026C0264】的《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 1.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项目名称：大埔县建设工程项目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样检

测工作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2) 检测项目：

☐技术状况评定

☐定期检测

☐桩基检测（☐桩基抽芯检测 ☐桩基无损检测）

☐交竣工检测服务

☐钢结构检测

☐桥梁动静载检测

☐承载能力鉴定

☐锚下预应力检测

☐交安机电设施检测

☒其他：材料检测等

(3) 工作内容：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2024 年 1 月后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涉及 6 个在建的房建项目）编制送检方案，对施工过程中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样检测，含：应急照明灯、室内消火栓、玻璃球洒水喷头、消防水带水枪、电线电缆、防火门窗及相关配件、防火板、钢结构包裹材料、防火封堵材料、PVC 材料。

1.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3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本合同暂定总价：  
¥ 2499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最终费用以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认定为准。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书 (第一部分);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1.5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246 号

邮政编码: 514299

联系人: 李佛林

手机号码: 14754965120

乙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人: 杨宙

手机号码: 13902781654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 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 1.6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伟林

联系人：杨宙

电话：14754965120

电话：13902781654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本合同要求。

####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技术服务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技术服务前向乙方明确技术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对技术服务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处理扰民及影响工作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现场调查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现场调查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2) 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

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当现场调查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 **2.1.5 其他**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在现场调查作业范围内，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发生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其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报告、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传送或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调查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调查人员开展调查工作，调查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工程经验。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技术服务合同或报告复印件。

####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检查，遵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

指令，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5) 乙方用于调查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调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调查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2.3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叁年。

## 2.4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调查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2.5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5.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5.2** 若工作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上述变化导致技术服务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收取费用。

**2.5.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5.4**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6 违约责任**

**2.6.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调查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调查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不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甲方还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6.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6.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6.6**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6.7**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因本合同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合同额的20%为上限。

## **2.7 通知**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7.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 246 号

邮政编码：514299

联系人：李佛林

手机号码：14754965120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

邮政编码：514000

联系人：杨宙

手机号码：13902781654

2.7.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2.8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2.8.1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 2.8.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 因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5)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 本合同自行终止。

## **2.9 争议解决**

### **2.9.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 或有任何未尽事宜, 均应协商解决。

### **2.9.2 诉讼或仲裁**

(1)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何辉（联系电话：13902786103）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 3.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2】日通知受检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抽检工地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抽检材料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工程部位，需要按设计要求评定的材料，须提供设计图纸。

抽样过程中，甲方应提供需协助、配合的人员。甲方应提前【2】日通知受检单位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协助、配合人员。

##### 3.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告时，提交与交付报告一致的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应在收到技术服务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收单及工作量确认单的确定并交回乙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杨宙（联系电话：13902781654）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 3.2.2 检测成果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技术服务报告。  
主要依据如下：

- ①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24;
- 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GB 5135.1-2019;
- ③ 《室内消火栓》 GB 3445-2018;
- ④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 ⑤ 《消防水枪》 GB8181-2005;
- ⑥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 21 部分：试验步骤和要  
求 额定电压 0.6/1.0kV 及以下电缆》 GB/T 19216.21-2003;
- ⑦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GB31247-2014;
- ⑧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GB/T19666-2019;
- ⑨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 1 部分：阻燃  
电缆》 XF306.1-2007;
- ⑩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 2 部分：耐火  
电缆》 XF306.2-2007;
- ⑪ 《防火门》 GB12955-2008;
- ⑫ 《防火窗》 GB16809-2008;
- ⑬ 《建筑门窗耐火完整性试验方法》 GB/T38252-2019;
- ⑭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 ⑮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T9978.1-2008;
- ⑯ 《防火封堵材料》 GB23864-2009;
- ⑰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

若以上规范或标准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或标准为准。

(2) 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技术服务报告【壹】式【叁】份。

### 3.3 违约金的计算

#### 3.3.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应付款额\*延期时间(天)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20%，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未按乙方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检测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项目停滞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 3.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延期完成的，乙方每延误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排除合同另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技术服务费费用的支付

### 4.1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限期限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单价：见第四部分：附件。

合同预算总价：¥2499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总额未超过合同预算总价时，据实计算并进行支付；当检测结算总额超过合同预算总价时，按合同预算总价进行支付。

### 4.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在全部工作完成，乙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结算申请材料和广东增值普通发票，且技术服务费用经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49020900000425

## 5. 合同的效力

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 项目序号    | 抽检项目                                                                                                                                                                                                                                                                     | 检测参数      | 抽检金额（元） | 抽检组数（组） | 小计（元） |
|---------|--------------------------------------------------------------------------------------------------------------------------------------------------------------------------------------------------------------------------------------------------------------------------|-----------|---------|---------|-------|
| 1       | 防火材料                                                                                                                                                                                                                                                                     | 燃烧性能 B1 级 | 4533    | 1       | 4533  |
| 2       | 防火材料                                                                                                                                                                                                                                                                     | 燃烧性能 B1 级 | 4533    | 1       | 4533  |
| 3       | 防火材料                                                                                                                                                                                                                                                                     | 燃烧性能 B1 级 | 4533    | 1       | 4533  |
| 4       | 消防建筑设备                                                                                                                                                                                                                                                                   | 关键质量性能    | 3800    | 1       | 3800  |
| 5       | 消防建筑设备                                                                                                                                                                                                                                                                   | 关键质量性能    | 3800    | 1       | 3800  |
| 6       | 消防建筑设备                                                                                                                                                                                                                                                                   | 关键质量性能    | 3800    | 1       | 3800  |
| 含税合计（元） |                                                                                                                                                                                                                                                                          |           |         | 6       | 24999 |
| 备注      | 1. 防火材料，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和电气工程材料；<br>2. 消防建筑设备（消防产品），是指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火栓、洒水喷头等；<br>3. 本次防火抽检仅针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2024 年 1 月后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涉及 6 个在建的房建项目）；<br>4. 6 个在建房建项目，其中任一 3 个各抽检 1 组防火材料，任一 3 个各抽检 1 组消防建筑设备材料，尽量抽检的材料不是同一种材料；<br>5. 如果因施工进度原因，进场后发现上表中工程没有相关材料设备可抽，则临时更换为其他同等规模工程。 |           |         |         |       |

注：本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大埔县 2024 年 1 月后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br>(负责人)                       | 勘察单位 (负责人)                       | 设计单位 (负责人)                       | 施工单位 (负责人)                      | 监理单位<br>(负责人)                  | 结构<br>类型 | 层数                              | 建筑面<br>积m² | 建筑造<br>价<br>(万元) | 报监日<br>期   | 监督<br>编号       | 备注 |
|----|--------------------------------------------|-------------------------------------|----------------------------------|----------------------------------|---------------------------------|--------------------------------|----------|---------------------------------|------------|------------------|------------|----------------|----|
| 1  | 陶瓷生产建设项目 1#厂房、宿舍楼                          | 广东铂瓷林家居有限公司郭远河<br>13922425848       |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管军武<br>19866212984       | 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熊双英<br>13642516060   | 广东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许秋欢<br>13690885848  |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蓝村乡<br>13859378683   | 框架       | 地上 6 层                          | 17970      | 1886.9           | 2025.1.23  | 2025-003       | 在建 |
| 2  | 万安苑                                        | 大埔县长晟实业有限公司邓自浩<br>18038581898       |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吴超源<br>13539887030  |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徐向东<br>13750594606     | 广东瀚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田志明<br>18181847892  | 梅州建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汪宝星<br>15219998290 | 框剪       | 地上：二<br>十六至三<br>十层<br>地下：一<br>层 | 87386.16   | 16200            | 2025.4.11  | 2025-007<br>补报 | 在建 |
| 3  | 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                           | 大埔县殡仪馆肖艳玲<br>15819012161            |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海东<br>15923761899     | 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张雪松<br>18823003389   | 广东鑫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雪金<br>15119309299  |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汪志航<br>13543231346 | 框架       | 地上五层                            | 4104.77    | 1105.62          | 2025.8.8   | 2025-009<br>补报 | 在建 |
| 4  |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科技创新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第二标段） | 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刘金城<br>13502532515  | 广东晋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铁森<br>13928872703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志晖<br>13502375380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孙海波<br>19985306690 |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谢靖<br>13549136674  | 框架、钢结构   | 地上一至<br>五层                      | 49388.57   | 9578.01          | 2025.9.3   | 2025-010       | 在建 |
| 5  | 大埔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服务项目                            | 大埔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张享辉<br>13825926300 |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王军<br>13828806164        |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居燕婷<br>18320255789 |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吕东京<br>13316096726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郭伟康<br>13723608838 | 框剪       | 地上十四<br>层，地下<br>一层              | 13214.87   | 3711.21          | 2025.9.3   | 2025-011       | 在建 |
| 6  | 大埔县桃源镇中心小学新建综合楼项目                          | 大埔县桃源镇中心小学钟凤霞<br>13825913500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李新玲<br>13643084467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黄露露<br>18826481089 | 梅州市政佳建设有限公司黎裕欢<br>13750523674   | 广东越华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刘锦<br>15219121621  | 框架       | 5 层                             | 1104.75    | 257.89           | 2025.12.19 | 2025-015       | 在建 |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613054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大埔县建设工程项目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样检测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53626060303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圆整（¥24,999.00元）。服务时限为：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3日

